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05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07 陳彧

- 08 被 告 周玉華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 10 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元,及其中新臺幣
- 13 肆拾壹萬陸仟肆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
- 14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貳佰壹
- 17 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職權,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 21 決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:兩造於民國91年11月間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依 約被告得憑原告發行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 金,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就未付餘款應給付週年利率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,且被告如未依約還款,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 告未依約清償,為此,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 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29 三、被告則以:被告因尚未找到工作,無力清償等語置辯,並聲 30 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3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卡戶

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表、歷史帳單、 01 未結帳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,而被告就原告前開 主張,並未否認有兩造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,而僅以上詞置 辩。惟按有無資力償還,乃係執行問題,不得據為不負履行 04 義務之抗辯,被告上開所辯,究非可採。是以,本件被告仍 應依兩造信用卡契約付清償債務之責,要屬明確。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本 08 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彥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9 113 年 11 月 中 華 民 或 8 日 20

書記官

21

林宜宣